

证券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 2017-051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公司拟将党建工作纳入章程。因此，公司拟结合实际，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一、党建方面

1、原第一条 为维护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拟修改为：为维护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原第一条后拟增加一条，以后每条序号顺延：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3、原第十一章“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拟修改为“党委”，内

含两条。具体内容如下：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原则上要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党委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4、原第一百二十七条前拟增加一条：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二、其他方面

原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拟修改为：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章程增加条款后，其他条款顺序相应调整。

以上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9 日